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，派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〔2015〕101号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年12月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12月9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12月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11390622	杨敏
2	0161038020	杨阿永
3	0800038983	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 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股份变动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

联系人：徐芬

电话：0572-8370557

传真：0572-8469588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7 日